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二字第110391992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為避免疫情擴大，全面停止營業場所相關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5月23日起至5月28日止，全縣轄內餐飲業、便利商店、超級市場、量販店、連鎖加盟店、市場、商圈或其它相類似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，全面停止營業場所店內飲食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張麗善